附件3

汕尾市珠宝贵金属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1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无备用。每组样品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第1组数量 | 第2组数量 |
| 1 | 珠宝玉石、贵金属饰品 | 1件 | 0件 |

抽样方法：确定被抽样对象应符合T/GDAQI 020-202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5.3.3.3和第6章、第7章抽样的相关要求。抽取标称同一商标（或标称同一生产者）、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抽样时，需确认以下信息：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应提供的其他产品信息 | 备注 |
| --- | --- | --- | --- |
| 1 | 珠宝玉石 | 产品的标称名称、产品的重量 |  |
| 2 | 贵金属饰品 | 产品的标称纯度、产品的重量 |  |

封样要求：抽取的样品应当场封样，由抽样单位抽样人员、被抽样市场主体签字确认，每款产品的1组样品分别封样，抽样机构应采取防拆封措施。样品全部带回实验室。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不合格类别的划分指标

**表1贵金属饰品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 **强制性** | **非强制性** | **重要项** | **较重要项** | **次要项** |
| --- | --- | --- | --- | --- | --- | --- | --- |
| 1 | 贵金属材料及含量 | GB 18043-2013 6 | ● |  | ● |  |  |
| 2 | 有害元素 | GB 28020-2011 5 | ● |  | ● |  |  |
| 3 | 质量 | QB/T 1690-2021 6 |  | ● |  | ● |  |
| 4 | 印记 | GB 11887-2012 5.1 | ● |  |  | ● |  |
| 5 | 标签及其他标识物（生产、批发企业的产品不检该项目） | GB 11887-2012 5.2 | ● |  |  |  | ● |

**表2珠宝玉石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 **强制性** | **非强制性** | **重要项** | **较重要项** | **次要项** |
| 1 | 珠宝玉石定名 | GB/T 16552-2017 |  | ● | ● |  |  |
| 2 | 质量 | GB/T 16553-2017 |  | ● |  | ● |  |
| 3 | 标签及其他标识物（生产、批发企业的产品不检该项目） | GB/T 16552-2017 |  | ● |  |  |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原则

（一）依据标准。

GB 11887-2012 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GB 11887-2012 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第1号修订单

GB/T 16552－2017 珠宝玉石 名称

GB/T 16553－2017 珠宝玉石 鉴定

GB/T 18043-2013 首饰 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X射线荧光光谱法

GB/T 28020-2011 饰品 有害元素的测定 X射线荧光光谱法

QB/T 1690-2021 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和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